

MIT 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厚植我國遊戲產業人才實力。

(三)自民國 95 年起即推動數位遊戲娛樂環境之相關法令立法，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宣導民眾正確之數位遊戲觀念，以建構友善、健全的數位娛樂環境，避免人民沉迷數位遊戲、接觸不適宜的遊戲內容及防止網路遊戲詐騙等問題。

(四)規劃與電競業者召開座談會，將針對強化國產遊戲之豐富性、拓展國內外遊戲市場商機、協助業者培育國際電競選手及中國大陸遊戲業者及產品依法定管道進入臺灣營運之因應措施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泳起來方案，雖提供經費讓學校建造溫水泳池，但因維護經費過高，造成校方營運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3)

邱委員就教育部泳起來方案，雖提供經費讓學校建造溫水泳池，但因維護經費過高，造成校方營運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持續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

(一)補助救生員經費：學校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其經費補助自 101 年起列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

(二)部分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持續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優先補助財政困難縣市、偏遠地區或鄉、鎮學校。

(三)游泳池水電管理費：由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二、積極會同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提升游泳池經營效能，開放鄰近學校或社區使用：

(一)本部積極辦理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學校游泳池之水質維護、安全維護，以及經營管理策略（含對外開放使用）與委外經營之相關注意事項，請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提供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以增進學校游泳池營運人員之專業知能，提高經營管理績效。

(二)編訂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規劃參考手冊：99 年起編訂「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規劃參考手冊」，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作為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包含委外營運、學校自行經營等參考案例，包含對外開放策略及營運措施。

(三)本部已就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建立輔導機制：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提升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效能，並請輔導委員實地會勘，99-101 年已完成 45 校輔導作業，針對可藉設施整建降低維護成本或提升使用效能之學校，輔導其研訂整建計畫並由本部納入優先補助考量；整體考量受輔導學校軟硬體條件，因地制宜提供學校開放使用建議，協助學校研訂管理措施。

(四)輔導學校落實法令規定開放游泳池：

1. 依「國民體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運動場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為落實國民體法第 7 條規定，教育部就主管學校已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3. 要求本部補助學校應規劃開放予鄰近學校及社區使用。
4. 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追蹤掌握各級學校游泳池開放情形，針對未開放之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地方政府分析其原因，並協助其制定合適之開放使用和經營管理措施。

三、本部依縣市申請及實際需求，嚴格審查新建游泳池：

(一)研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明訂補助條件、補助基準及內容、申請文件及審查作業，並建立專業評選與輔導機制。

1. 新建游泳池計畫非屬強迫性質，新建游泳池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及教學需求，提出管理及經營配套措施，經縣市初審、本部複審及學者專家實地訪視，核定通過後始予補助。
2. 核定公文皆已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於請領補助款時應於請款公文中承諾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部始核撥補助。
3. 將各地方政府學校游泳池使用情形納入審查新建補助參考。

(二)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辦理新整建規劃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增能研習，並編訂游泳池規劃設計建議書，將節能措施及委外營運規劃納入新建游泳池設計重點，並要求獲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務必參加。

四、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已有改善，本部將持續會同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提升游泳池經營效能：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年度公立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其收支結果，賸餘 4,507 萬餘元，其中產生賸餘者計 176 校，尚無短絀學校。」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正二就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6)

貴院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針對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